

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供暖设备改造工程 合同

建设单位： 巨鹿县人民检察院 （甲方）

承包单位： 河北骏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2020年10月12日

甲方：巨鹿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河北骏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BWY—JL2020054）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供暖设备改造工程项目安装工程乙方中标。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供暖设备改造工程 项目

1.2 项目地点：邢台市巨鹿县黄巾大道北侧

1.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空气源热泵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安装、验收、保修服务等所有内容。

3. 合同价格及清单

工程清单：

双方将以最终含税总报价¥77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元整）。签订合同。本工程采取含税完工总价包干方式。除设计变更外，施工期间不因其它任何因素而调整。

4. 合同工期

安装周期: 自工人材料到工地之日起 25 日内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5.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签订合同, 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总价款的 30%;
- 2、 空调主机基础、室外管网施工完毕, 主机发货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总价款的 50%;
- 3、 整体工程施工完毕, 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总价款的 17%;
- 4、 余 3%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无息。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标准: 国家、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2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 工程所需材料供应及标准

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购, 乙方必须对进场的材料负责, 保证进场材料全部合格并符合甲方的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复核, 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禁止使用; 如已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必须更换合格产品,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甲方代表、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对工程实行质量检验、进度控制监督、组织竣工验收及工程交接;

- (2) 甲方可随机对乙方的设备材料进行抽检;
- (3) 对乙方进行现场的施工管理, 提供乙方必要的施工条件, 如施工用水电场地等, 保证乙方能够以高质量按期完成工作内容;
- (4) 负责审核乙方对甲方请求付款的申请,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
- (5)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9. 乙方代表、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9.1 乙方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按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如期供货, 且保证全部工程按时竣工, 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达到工程预期的目的。

(3) 须服从甲方单位指挥,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 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管理制度。

(4) 须保证其施工人员不会因各种原因如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影响正常施工有损公司形象的事情发生。

(5) 乙方须在施工过程中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邻近财产、现存管线等, 并承担修复因其自身疏忽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

(6)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 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废料及垃圾清理干净, 做到活完场清。

(7) 须遵循甲方的有关指令, 不得自行安排任何广告于工地。

(8)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

(9) 满足工期、质量要求。

(10) 乙方需向甲方单位提供所要求的各种验报资料、竣工资料、工程质量保修书, 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填报各种技术及商务资料并达到甲方及邢台市的有关要求。

(12) 乙方必须仔细进行现场勘查, 摸清现场情况, 以利施工, 由于现场情况不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承担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的安全、工伤等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工地管理规定，确保文明施工。

(14) 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乙方就工期、工程质量及质量保修责任等问题，需对甲方全面负责。

10、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变更均应有甲方的签署才能生效。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地方有关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11.2 工程移交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可以按合同约定进行移交。

12. 工程保修

12.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所交付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对甲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2.2、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间（服务电话：18932956115），乙方应接到修理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修理。

13、争议

13.1 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b)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c) 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14.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1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至合同约定的各自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14.3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14.4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10月12日